

因公赴港工作內地人員逗留時間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情況)

<u>逗留時間</u>	<u>人數</u>
已達或超過六年但少於七年	249*

- * 上述 249 人中，有部份的逗留期限將於他們在港逗留滿七年前屆滿，而他們亦未必會獲中央人民政府繼續安排留港工作，因此他們將會於香港逗留滿七年之前便須按中央人民政府的規定返回內地。入境處並無這方面的細分數據。

已獲取居留權的內地因公赴港工作人士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聘用機構類別	數字
內地駐港機構 (中聯辦，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	31
其他機構/企業	1326
總數	1357